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文件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業務模式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翁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早年，本集團於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展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判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而醫院相關項目的收益相對高於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收益。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訂立個別分包合約將工程委派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聘請分包商進行一般需要大量人手或特定技能的分包工程，而我們則專注發揮核心才能，即項目管理(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及系統測試)、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物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負責監控分包商所承辦工程的質素。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符合合約要求及按時向客戶交付工程。

為符合客戶要求及配合可用資源，我們有可能需要僱用大量熟練臨時工。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聘請現有分包商提供人事管理服務，以確保我們專注發揮上述核心競爭力及盡量減省行政時間與成本。我們按進度向客戶收費，金額乃參考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地盤工程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計算。

概 要

客戶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新項目，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客戶(以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為主)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外判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不時與客戶訂立維護合約。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為13.0%、17.9%、16.7%及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部門及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金額	百分比
私營機構項目	11	98,740	74.3	12	110,572	61.2	12	162,008	84.3	12	35,087	83.1	7	69,294	64.5
公營機構項目	5	34,144	25.7	6	70,188	38.8	12	30,131	15.7	12	7,125	16.9	5	38,167	35.5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12	107,461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概 要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醫院相關項目	8	122,584	92.2	8	111,828	61.9	12	134,870	70.2	12	25,246	59.8
非醫院相關 項目	8	10,300	7.8	10	68,932	38.1	12	57,269	29.8	6	16,966	40.2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12	107,461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概 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6%、99.3%、99.5%及99.9%。特別是我們於上述各期間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來自客戶A^(附註)。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公開資料顯示，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尚未支付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高級票據半年度利息，但正積極採取措施以物色及取得可行融資來源(包括出售物業資產、提取潛在可供動用融資、股權掛鈎融資方案及可能來自其主要股東的融資)以解決問題。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型定價，並因應每個項目釐定溢價。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項目的造價：

- 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
- 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
-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量及類型；
- 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
- 工程地點。

供應商

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等物料。一般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其提名的供應商(將就該指定項目自動獲得批准)採購物料，否則我們會從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向其採購物料。除客戶所提供物料的成本外，物料成本將計入合約的合約金額中。項目經理會根據每份合約的施工進度及規格，逐個項目評估將訂購的物料數量及時間。我們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往項目工地。我們一般不會保存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財政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36.4%、38.4%、18.0%及21.5%。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則分別佔物料成本總額約59.6%、69.7%、49.4%及56.3%。

分包商

按照董事所確認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慣常做法，我們並無長期聘請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及持牌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反為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合約的不同部分。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安裝電氣系統、警報系統及看護召喚系統。有關安排讓我們得以承接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專門機電工程服務技能的項目，而毋須就聘請大批長期僱員產生龐大開支。我們亦可藉此專注於質量監控及整體項目管理，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93,6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6.3%、45.4%、64.4%及63.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33.0%、27.5%、48.0%及29.6%，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各相關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74.6%、68.3%、86.9%及85.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就貢獻良多：

1. 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且信譽昭著；
2. 本集團在醫院相關工程方面經驗豐富；
3.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及
4. 我們擁有忠誠而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2. 進一步增強人員實力；
3. 繼續進一步提高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及
4. 增強資訊科技能力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佔香港總市場佔有率約23.1%，其餘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則佔約76.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貢獻收益約180,800,000港元，佔總市場佔有率約0.6%^(附註)。此外，電氣及特低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值估計佔機電工程服務總收益的15至20%，相當於約53億港元至71億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180,0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在香港電氣及特低壓市場所佔份額介乎2.8%至3.8%之間。

附註：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收益數據以曆年(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同。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1. 我們的業務依賴成功中標以決定能否取得機電工程服務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2. 我們於投標時估計項目成本，錯誤估計執行項目所需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額，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3.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管理人員；
4.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及專業資格；及
5.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翁先生及翁先生全資擁有的佳優將控制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翁先生及佳優為控股股東，而[編纂]投資者將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83%權益。翁先生及佳優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概要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693	28,064	30,368	7,839	5,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61	5,580	5,841	5,436	3,605
流動資產	75,303	62,374	126,669	72,831	135,388
流動負債	57,466	23,875	53,401	26,368	66,912
流動資產淨值	17,837	38,499	73,268	46,463	68,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98	44,079	79,109	51,899	72,081
非流動負債	764	581	743	565	797
資產淨值	22,734	43,498	78,366	51,334	71,284
權益總額	22,734	43,498	78,366	51,334	71,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50)	31,178	14,906	(2,562)	10,5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33)	757	(517)	(53)	(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69)	(10,469)	2,980	(5,611)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252)	21,966	17,369	(8,226)	7,987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45	(2,607)	19,359	19,359	36,728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透支額約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6,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4,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提取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支付股息及向一名董事還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收益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132,900,000港元增加36.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0,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6.3%至192,1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42,200,000港元增加154.7%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07,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由11,700,000港元增加14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8.2%至30,400,000港元。扣除[編纂]開支[編纂]後，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7,800,000港元減少24.4%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9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施工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工程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我們最重大的銷售成本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2.7%、83.8%、82.4%及85.1%。銷售成本各項目的比例因項目而異，取決於(其中包括)設計、工程進度及項目特定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1,279	46.3	61,747	45.4	93,633	64.4	15,582	51.4	55,404	63.6
物料成本	40,264	36.4	52,313	38.4	26,178	18.0	6,193	20.4	18,716	21.5
員工成本	16,258	14.7	19,627	14.4	22,362	15.4	7,499	24.7	11,122	12.8
其他直接成本	2,839	2.6	2,414	1.8	3,129	2.2	1,039	3.5	1,857	2.1
總計	<u>110,640</u>	<u>100.0</u>	<u>136,101</u>	<u>100.0</u>	<u>145,302</u>	<u>100.0</u>	<u>30,313</u>	<u>100.0</u>	<u>87,099</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16,560	16.8	19,466	17.6	37,497	23.1	9,889	28.2	13,493	19.5
公營	5,684	16.6	25,193	35.9	9,340	31.0	2,010	28.2	6,870	18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院	19,618	16.0	20,041	17.9	32,731	24.3	6,488	25.7	8,580	18.2
非醫院	2,626	25.5	24,618	35.7	14,106	24.6	5,411	31.9	11,783	19.5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選定比率	公式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純利/收益x100%	8.8%	15.5%	15.8%	18.6%	5.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3 倍	2.6 倍	2.4 倍	2.8 倍	2.0 倍
資產負債 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x100% (附註2)	54.7%	2.9%	0.3%	0%	0%
淨資產負債 比率	債務淨額/權益總額x100% (附註1)	17.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產 回報率	純利/資產總值x100% (附註3及4)	14.4%	41.3%	22.9%	30.0%	12.8%
總權益 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x100% (附註3及4)	51.4%	64.5%	38.8%	45.8%	24.9%

附註：

1. 債務淨額指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3. 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及總權益回報率將乘3，以便全年均分。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編纂]投資者認購合共2,500股佳優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編纂]投資者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編纂]投資者持有)，作價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作出投資顯示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加以認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25,5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隨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點項目(即項目15、項目28及項目2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完成及大致完成，加上開展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項目，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可能下降。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項目15及項目21屬醫院相關項目，而項目28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指派並於短時間內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施工中項目及已獲授予但仍未動工項目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943,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就積壓項目確認收益分別約276,100,000港元及379,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並無獲授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工程項目」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派付予股東，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獲注入10,000,000港元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市價出售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平台天台，銷售[編纂]總額為6,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出售確認收益約4,1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生與僱員受傷有關的未解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申索、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及接管程序。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文件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整體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概 要

[編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佣金估計約[編纂]，其中[編纂]及[編纂]應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及[編纂]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編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及(iii)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是項計算乃以我們的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預期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出售[編纂]股[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董事強調，我們[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我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經審核以及當時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過往價格／盈利比率(附註2)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以[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i)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2) 過往價格／盈利比率乃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約29,400,000港元以及[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為基準，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得出。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付，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標[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售股股東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編纂]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按比例計算的[編纂]費用以及售股股東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自銷售[編纂][編纂]。